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表（第一階段）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及審查注意事項：

- 一、發起人應適當填報，並應經會計師（律師）逐項審查及表示意見。
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二、會計師（律師）審查及出具審查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審查結果依所附格式出具適當之意見書。如遇發起人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設立。
- 三、發起人應據實填報，會計師（律師）應確實審查並加註參照頁數（申請書件之附件次、頁次），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處理。

審 查 項 目			發 起 人 填 報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發 起 人 人 數 : 人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 家 銀 行 : 家 保 險 公 司 : 家 證 券 商 : 家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 家							
發 起 人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英 文 名 稱 : 持 股 比 率					
		(一) 成 立 是 否 滿 三 年 (以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二) 最 近 三 年 是 否 未 曾 因 資 金 管 理 業 務 受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處 分 (由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或 自 律 團 體 出 具 證 明)					
		(三) 是 否 具 有 管 理 或 經 營 國 際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業 務 經 驗 (以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之 年 報 、 財 務 報 告 或 所 管 理 基 金 機 構 之 年 報 、 公 開 說 明 書 或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集 團 之 年 報 、 財 務 報 告 認 定)					
		(四) 該 機 構 及 其 控 制 或 從 屬 機 構 所 管 理 之 資 產 中 , 以 公 開 募 集 方 式 集 資 投 資 於 證 券 之 共 同 基 金 、 單 位 信 託 或 投 資 信 託 之 基 金 資 產 總 值 是 否 不 少 於 新 臺 幣 六 百 五 十 億 元 (以 會 計 師 出 具 之 證 明 認 定) ※ 該 機 構 新 臺 幣 _____ 元 ※ 該 機 構 控 制 或 從 屬 機 構 (每 一 控 制 或 從 屬 機 構 應 分 別 填 寫) • 機 構 名 稱 _____ 新 臺 幣 _____ 元 • 機 構 名 稱 _____ 新 臺 幣 _____ 元					
(五) 是 否 無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及 顧 問 法 (以 下 簡 稱 本 法) 第 六 十 八 條 、 第 七 十 三 條 及 第 七 十 六 條 規 定 情 事 (以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代 表 人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英 文 名 稱 :						
	是 否 無 本 法 第 六 十 八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情 事 (以 代 表 人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審 查 項 目				發 起 人 填 報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發 起 人	銀 行	中文名稱：	國 籍						
		英文名稱：	持 股 比 率						
		(一)成立是否滿三年（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認定）							
		(二)最近三年是否未曾因資金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團體出具證明）							
		(三)是否具有國際金融、證券或信託業務經驗（以銀行之年報、財務報告或銀行集團之年報、財務報告認定）							
	(四)是否最近一年於全球銀行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前一千名內 <input type="checkbox"/> 以 THE BANKERS 雜誌年之認定為準（或_____）								
	(五)是否無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情事（以銀行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代 表 人	中文名稱：	國 籍						
英文名稱：									
是否無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以代表人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審 查 項 目			發 起 人 填 報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發 起 人	保 險 公 司	中文名稱：	國 籍：						
		英文名稱：	持 股 比 率：						
		(一)成立是否滿三年(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認定)							
		(二)最近三年是否未曾因資金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團體出具證明)							
		(三)是否具有保險資金管理經驗(以保險公司之年報或財務報告認定)							
	(四)持有證券資產總金額是否在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上(以會計師出具之證明認定)								
	(五)是否無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情事(以保險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代 表 人	中文名稱：	國 籍							
	英文名稱：								
	是否無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以代表人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審 查 項 目			發 起 人 填 報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發 券 起 人	證 商	中文名稱：	國 籍					
		英文名稱：	持 股 比 率					
		(一)成立是否滿三年(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認定)						
		(二)是否為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滿三年之證券商(以主管機關簽發之證明文件認定)						
		(三)最近三年是否未曾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由證券商出具聲明書,並由金管會認定);其屬外國證券商者,是否未曾受其本國主管機關相當於前述之處分(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團體出具證明)						
	(四)是否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上,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以證券商之年報或財務報告認定)							
	(五)是否無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情事(以證券商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代 表 人	中文名稱：	國 籍						
	英文名稱：							
	是否無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以代表人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審 查 項 目				發 起 人 填 報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發 起 人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中文名稱：	國 籍					
		英文名稱：	持 股 比 率					
	(一)該公司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是否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基金管理機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資格條件之一者							
	※基金管理機構名稱：_____							
	控股比率：百分之_____							
※銀行名稱：_____								
控股比率：百分之_____								
※保險公司名稱：_____								
控股比率：百分之_____								
※證券商名稱：_____								
控股比率：百分之_____								
(二)是否無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情事(以金融控股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代 表 人	中文名稱：	國 籍						
	英文名稱：							
	是否無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以代表人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以上發行人所認股份，合計是否不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								

審 查 項 目				發 起 人 填 報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發 起 人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屬 基 金 管 理 機 構 者	中文名稱：	國 籍						
		英文名稱：	持 股 比 率						
		(一)成立是否滿三年(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認定)							
		(二)最近三年是否未曾因資金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團體出具證明)							
		(三)是否具有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經驗(以基金管理機構之年報、財務報告或所管理基金之年報、公開說明書或基金管理機構集團之年報、財務報告認定)							
		(四)該機構及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之資產中,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投資信託之基金資產總值是否不少於新臺幣六百五十億元(以會計師出具之證明認定) ※該機構 新臺幣_____元 ※該機構之控制或從屬機構(每一控制或從屬機構應分別填寫) • 機構名稱_____新臺幣_____元 • 機構名稱_____新臺幣_____元							
		(五)是否無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情事(以基金管理機構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代 表 人	中文名稱：	國 籍							
	英文名稱：								
	是否無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以代表人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審 查 項 目				發 起 人 填 報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發 起 人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屬 銀 行 者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英 文 名 稱 :	持 股 比 率					
	(一) 成 立 是 否 滿 三 年 (以 主 管 機 關 核 發 之 登 記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二) 最 近 三 年 是 否 未 曾 因 資 金 管 理 業 務 受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處 分 (由 其 本 國 主 管 機 關 或 自 律 團 體 出 具 證 明)							
	(三) 是 否 具 有 國 際 金 融 、 證 券 或 信 託 業 務 經 驗 (以 銀 行 之 年 報 、 財 務 報 告 或 銀 行 集 團 之 年 報 、 財 務 報 告 認 定)							
	(四) 是 否 最 近 一 年 於 全 球 銀 行 資 產 或 淨 值 排 名 居 前 一 千 名 內 <input type="checkbox"/> 以 THE BANKERS 雜 誌 _____ 年 之 認 定 為 準 (或 _____)							
	(五) 是 否 無 本 法 第 六 十 八 條 、 第 七 十 三 條 及 第 七 十 六 條 規 定 情 事 (以 銀 行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代 表 人	中 文 名 稱 :	國 籍						
	英 文 名 稱 :							
	是 否 無 本 法 第 六 十 八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情 事 (以 代 表 人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審 查 項 目			發 起 人 填 報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發 起 人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屬 保 險 公 司 者	中 文 名 稱：	國 籍					
		英 文 名 稱：	持 股 比 率					
		(一) 成立是否滿三年(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認定)						
		(二) 最近三年是否未曾因資金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團體出具證明)						
		(三) 是否具有保險資金管理經驗(以保險公司之年報或財務報告認定)						
		(四) 持有證券資產總金額是否在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上(以會計師出具之證明認定)						
	(五) 是否無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情事(以保險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代 表 人	中 文 名 稱：	國 籍					
英 文 名 稱：								
是否無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以代表人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審 查 項 目				發 起 人 填 報				專家審查意見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發 起 人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屬證券商者	中文名稱：	國 籍						
		英文名稱：	持股比率						
		(一)成立是否滿三年(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認定)							
		(二)是否為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滿三年之證券商(以主管機關簽發之證明文件認定)							
		(三)最近三年是否未曾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由證券商出具聲明書,並由金管會認定);其屬外國證券商者,是否未曾受其本國主管機關相當於前述之處分(由其本國主管機關或自律團體出具證明)							
	(四)實收資本額是否達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上,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以證券商之年報或財務報告認定)								
	(五)是否無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情事(以證券商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代 表 人	中文名稱：	國 籍						
英文名稱：									
是否無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以代表人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審 查 項 目				發 起 人 填 報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發 起 人	其 他 組 織 （ 設 置 標 準 第 八 條 規 定 以 外 之 發 起 人 ）	中 文 名 稱：	國 籍	關 係 人 及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股 之 明 細（含 名 稱、關 係、持 股 比 率）				
		英 文 名 稱：						
		持 股 比 率： 本 人 _____ 關 係 人 _____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_____ （包括 信 託 持 有） （以 該 組 織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一) 組 織 型 態 _____						
		(二) 是 否 無 本 法 第 六 十 八 條、第 七 十 三 條 及 第 七 十 六 條 規 定 情 事（以 該 組 織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三) 是 否 無 本 法 第 七 十 五 條 規 定 情 事 （以 該 組 織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四) 其 他 敘 明 事 項：							
代 表 人	中 文 名 稱：	國 籍						
	英 文 名 稱：							
	是 否 無 本 法 第 六 十 八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情 事（以 代 表 人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審 查 項 目				發 起 人 填 報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發 起 人	法 人 （ 設 置 標 準 第 八 條 規 定 以 外 之 發 起 人 ）	中 文 名 稱：	國 籍	關 係 人 及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股 之 明 細（含 名 稱、 關 係、持 股 比 率）				
		英 文 名 稱：						
		持 股 比 率：						
		本 人 _____						
		關 係 人 _____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_____ （ 包 括 信 託 持 有 ）							
	（ 以 法 人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							
		(一) 營 業 是 否 皆 正 常 營 運（以 最 近 營 業 稅 申 報 書 影 本 或 其 他 足 資 證 明 文 件 認 定）						
		(二) 組 織 是 否 以 公 司 為 限						
		(三) 是 否 無 本 法 第 六 十 八 條、第 七 十 三 條 及 第 七 十 六 條 規 定 情 事（以 法 人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四) 是 否 無 本 法 第 七 十 五 條 規 定 情 事（以 法 人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代 表 人	中 文 名 稱：	國 籍						
	英 文 名 稱：							
	是 否 無 本 法 第 六 十 八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情 事（以 代 表 人 出 具 之 聲 明 書 認 定）							

審 查 項 目				發 起 人 填 報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發 起 人	自 然 人	中文名稱：	國 籍	關係人及利用他人名 義持股之明細（含名 稱、關係、持股比率）				
		英文名稱（自然人）：						
		持股比率： 本 人 _____ 關 係 人 _____ 利用他人名義 _____ （包括信託持有） （以自然人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一)無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情事（以自然人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二)是否無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情事（以自然人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附註：每一基金管理機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屬基金管理機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者、法人、其他組織、代表人、自然人均應分別填寫。

審 查 項 目		發 起 人 填 報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發 起 人 議 會 紀 錄	(一)是否載明全體發起人出席，並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					
	(二)是否載明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決議					
公 司 章 程	(一)是否經全體發起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二)所載營業項目是否符合本法第三條之規定					
	(三)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四)公司組織及實收資本總額是否符合設置標準第七條規定					
營 業 計 畫 書	業 務 經 營 原 則	(一)公司經營理念是否妥適				
		(二)公司現階段經營業務重點項目及未來發展方向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三)未來二年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及業務發展計畫是否妥適				
		(四)未來二年內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投資之政策是否妥適				
		(五)其他業務經營政策是否妥適				
內 部 組 織 分 工	(一)公司組織系統(附圖示)及各部門職責分工是否妥適					
	(二)是否設置投資研究、財務會計、內部稽核部門(設置標準第十條規定)					
	(三)基金經理人及買賣執行人員是否獨立					
	(四)各部門預定配置人員是否妥適					

審 查 項 目		發 起 人 填 報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營 業 計 畫	人 員 招 募 與 訓 練	(一)是否訂定人員遵循法令之自律規章					
		(二)是否依人員之資格條件訂定招募標準及方式					
		(三)人員薪給標準是否妥適					
		(四)人員培訓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妥適					
		(五)各項福利措施是否妥適					
	場 地 設 備 概 況	(一)是否說明營業場地預計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預計營業場所座落地點是否合適、 坪數是否足敷使用					
		(三)預計資訊服務設備是否足敷營業項 目之需要					
		(四)其他各項預計主要設備是否完善					
	未 來 二 年 財 務 狀 況 之 預 估	(一)是否編製開業年度及未來一年之預 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 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各項營業收入及費用之訂定是否妥 適					
		(三)重要基本假設是否妥適					
		(四)是否詳細估算資金之來源與運用及 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					
	其 他	洗 錢 防 制 作 業	外國發起人公司所在地被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FATF)公告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時,應就發起人公司AML/CFT規定與我國差異情形進行說明,並提出確保遵循我國規定之相關機制。				

是否無設置標準第十四條規定之不予許可事由：

審 查 項 目	發 起 人 填 報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無	有	備 註	
(一)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				
(二)發起人資格條件不符合設置標準第八條規定				
(三)發起人有本法第六十八條或第七十六條規定情事				
(四)負責人及部門主管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五)營業計畫書或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六)發起人之專業能力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虞				
(七)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應特別敘明事項				

會計師(律師)

(簽名或蓋章)

全體發起人

(簽名或蓋章)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審查表

會計師（律師）審查彙總意見書

_____等發起人本次為設立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提出申請，業依規定填報申請設立審查表，並經本會計師（律師）採取必要程式予以審查，特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出具本審查彙總意見書。

依本會計師（律師）意見，_____等發起人本次向金管會提出之申請設立審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設置標準暨相關法令致影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立之情事。

此 致

_____等發起人

_____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_____會計師（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